

# 內地啟民營經濟促進法起草

## 確認民企與國企平等地位 保護產權促公平競爭

據央視新聞報道，司法部、國家發改委、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21日共同組織召開民營經濟促進法立法工作座談會，司法部黨組書記、部長賀榮主持會議並表示，民營經濟促進法起草工作已經啟動，立法進程將加快推進。民營經濟促進法立法工作要總結實踐經驗，鞏固改革成果，回應企業關切，補齊短板弱項，切實從法律制度上把對國企民企平等對待的要求用硬實措施落下來。專家指出，法治是最好的營商環境，以法律的形式確認民營企業的平等法律地位、政治地位與社會地位，為民營經濟提供長效有力的法治「定心丸」。



■工人在工廠車間內作業。

資料圖片

### 專家：依法約束政府對民營資本侵犯

「民營企業家需要有一個穩定的政策、穩定的經營環境，才能形成穩定的經營預期，才願意投資。」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教授黃少卿認為，民營經濟發展要解決兩件事情：一是保護產權，二是打破壟斷，真正做到對民營企業「非禁即入」，還要有一整套法律制度來保護經營權和企業財產權。要依法約束政府對民營資本的侵犯，讓民營企業家可以用法律的手段保護自己。

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、商法研究

所所長劉俊海去年完成了全國工商聯及中國法學交流基金會委託的《民營經濟促進法》課題研究。劉俊海指出，「民營經濟促進法」應該回應民營經濟發展「地位平等、共同發展、公平競爭、互惠合作、平等監管與平等保護」六大訴求，確認民營企業的平等法律地位、政治地位與社會地位。不過，劉俊海亦強調，促進民營經濟發展不是靠一部法律就能解決全部問題，民營經濟促進法還要與公司法、合夥企業法、證券法等一般性民商法，以及民法典、刑法等法律形成同頻共振和銜接，共同為民營經濟提供法治「定心丸」。

# 漁船翻覆倖存者控台海巡硬撞肇禍

綜合新華社及央視網報道，2月14日下午，福建一艘漁船在金門海域被台灣海巡艇粗暴追撞，導致船上四人全部落海，其中兩人遇難。20日，泉州市紅十字會等派人陪同六位船員家屬，前往金門處理善後事宜，並接回漁船事件兩名生還人員。

21日凌晨，徐姓船員在回憶親歷事件時，仍心有餘悸。「當天（14日）中午12點半左右，我們看到台灣那邊的船來了，我們就掉頭走。我們按照台灣那邊的要求停下船。但台灣的船靠近我們的時，就直接撞過來把我們船衝翻了。」徐姓船員泣不成聲地控訴，「台灣漁民到我們這邊，我們對他們很好。（台灣海巡部門）對我們這樣太殘酷了！」

### 國台辦促台方公布真相

國務院台辦發言人朱鳳蓮21日表示，台灣方面粗暴對待大陸漁船致兩名漁民遇難事件發生後，台有關方面負責人稱海巡人員「執法」過程並無不當，企圖掩飾其暴力行徑；島內一些人大放厥詞，態度囂張。在兩岸同胞和遇難者家屬強烈要求下，台有關方面才承認是因台海巡艇衝撞導致大陸漁船翻覆、人員傷亡，但仍以各種理由推諉塞責，對事件真相遮遮掩掩。

朱鳳蓮表示，此次漁船翻覆事件絕非孤例。2016年5月民進黨上台以來，台方粗暴對待大陸漁民，隨意抓扣大陸漁船漁民事件頻頻發生，嚴重損害大陸漁民利益。我們強烈譴責台方行徑，強烈譴責台方漠視生命的惡劣做法。我們嚴正要求台有關方面儘快公布事實真相，嚴懲相關責任人，滿足遇難者家屬合理訴求。我們將堅決維護同胞的合法權益，絕不允許此類事件再度發生。

此次三部門組織召開民營經濟促進法立法座談會，聽取民營企業代表和專家學者對立法的意見建議。

會議強調，要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，堅持「兩個毫不動搖」，加快制訂民營經濟促進法，促進民營經濟發展壯大。聚焦依法保護民營企業產權和企業家權益、公平參與市場競爭、平等使用生產要素、公平執法公正司法、中小企業賬款拖欠治理等民營企業核心關切，建立和完善相關制度，以法治思維和法治方式保持政策制訂和執行的一致性穩定性，進一步提振信心，激發各類經營主體的內生動力和創新活力，推動加快發展新質生產力。

## 黑龍江體育館坍塌事故51人被追責



■圖為齊齊哈爾市第三十四中學體育館樓頂坍塌事故搜救現場。

資料圖片

據中新社報道，記者21日從「中國应急管理」微信公眾號獲悉，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第三十四中學校體育館坍塌事故調查報告公布，51人被追責。

2023年7月23日14時52分許，黑龍江齊齊哈爾市第三十四中學校體育館屋頂發生坍塌事故，造成11人死亡、7人受傷，直接經濟損失1,254.1萬元人民

幣。

黑龍江省应急管理廳公布事故調查報告顯示，事故直接原因是屋頂多次維修大量增加荷載、屋頂堆放珍珠岩及因珍珠岩堆放造成雨水滯留不斷增加荷載，綜合作用下網架結構嚴重超載、變形，導致屋頂瞬間坍塌。

報告在對有關責任人員處理建議中指出，該起事故中，除去2名責任人員已因病死亡，建議不予追究責任，有51名有關責任人被追責，其中：6人已被司法機關採取強制措施，5人被建議移送司法機關處理，33名公職人員被建議給予黨內嚴重警告、政務撤職、專業技術崗位等級降級等不同處分，另有7人被建議給予罰款、吊銷安全生產考核合格證書等行政處罰。

## 23條立法不容誤導抹黑



街談巷議

劉韋璋 資深傳媒人

香港特區政府正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諮詢公眾，諮詢期將於本月底屆滿。保安局於諮詢展開至今已舉行近20場宣講會，對象包括外國領事、本地和外國商會、不同專業界別、社區人士、全國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等，絕大部分人回應都支持立法。不過，最近來自外國，以及聲稱聯合86個組織團體發表聲明，充滿誤導抹黑和無中生有，市民必須擦亮眼睛。

據知，政府官員頻頻出席不同界別講解會，接觸很多市民和商人，絕大多數都明白立法是本港的憲制責任，對國家安全及維持香港穩定具相當重要的作用，能為本港市民提供安全的生活，保障他們安穩地做生意。所以，大家都非常歡迎23條立法。

香港監察、人權觀察等共86個組織日前發表聯署聲明，批評23條立法削弱港人公平審訊權利，呼籲外國政府制裁負責立法的官員。一些外部勢力包括英國保安國務大臣及前港督彭定康等人，公然誤導民眾，胡說八道立法後執法人員可

「隨意拉人」，會摧毀香港的繁榮云云。

首先，這份所謂的聯署聲明純屬危言聳聽，完全與事實不符。事實上，香港擬訂第二十三條條文時也參考了英國相關法律，英國的國安法例更加嚴厲，英國執法者可不經任何程序拘捕嫌犯。反之，本港擬立的第二十三條法例，卻需經過嚴肅的程序來處理，根本無可能「隨意拉人」。至於提到第二十三條立法後會摧毀香港繁榮的要素，包括自由、機會和公平的法律簡直無稽，這兩位人士所在的英國本身也有國家安全法律，不是也摧毀英國的繁榮要素嗎？這無疑就是恐嚇港人、雙重標準和刻意抹黑。此外，所謂的追溯期，更加是毫無根據的炒作，眾所皆知，香港作為普通法地區，一般訂立的法例均不具追溯力。

我們必須明白，特區政府必須填補國安缺口，故有必要立法，第二十三條立法有七個罪類，其中只有兩個罪類包含在香港國安法內。為消除國家安全風險缺口，必須就第二十三條立法。